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全面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704.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全面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07]207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自2003年以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建设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持续地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活动，加强了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优化了景区服务环境质量，树立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良好形象，促进了风景名胜区事业的健康发展。今年是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五年，为做好有关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按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标准和建设部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检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管理机构设置、总体规划编制、标志标牌设立、核心景区划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违章建设拆除等各项整治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找准问题，改进不足，建立长效机制，逐步使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走上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二、验收工作安排（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将近五年来的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自检和全面总结回顾，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情况统计汇总表（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报省级主管部门。（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综合整治情况，结合历年来考评成绩，做出“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论，连同有关材

料和附表一并上报建设部。（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成就显著，符合免检条件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和建设部网上公示无异议的，列为免检单位。推荐免检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数的50%。

（四）2007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建设部将组织验收考评组，对非免检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原则上每个风景名胜区现场考评时间不少于两天。三、严格验收标准 建设部将组织编制具体统一的验收标准。（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验收结论一律定为不合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